

#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

源自然资执罚字〔2019〕第98号

沂源县悦庄镇西鲍庄村陈丙来：

我局于2019年3月14日对你（单位）在沂源县悦庄镇西鲍庄村南侧占用土地搞建设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2017年10月份开始，在沂源县悦庄镇西鲍庄村南侧占用悦庄镇西鲍庄村集体土地327平方米建设住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属于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1、书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2、物证：违法线索核查照片1份，共1页；现场勘测查验照片1份，共1页；现场勘测笔录1份，共1页；3、笔录或记录：违法线索核查记录1份，共1页；调查询问笔录2份（当事人和被占地单位法人），共9页；4、地类和是否符合规划认定：土地案件占用地类及是否符合规划认定表1份，共1页；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1份，共1页；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1份，共1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我局已于2019年3月25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在此之前，你（单位）也未自行消除或纠正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所以不存在《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综合上述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给悦庄镇西鲍庄村村民

委员会；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住宅及其它设施。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应当在 15 日内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沂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沂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对于责令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4 月 16 日